

法規名稱	提昇教師參與教育研習活動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3/03/10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提昇教師參與教學研究研習活動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提昇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能力，特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成長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提昇教師參與教學研究研習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含附設醫院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於任職期間，必需參與本校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所舉辦之研習活動，或其他校內、外經本中心認可之相關研習活動，並達到規定之研習點數。
- 第三條 研習點數說明：
- 一、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依教師教學評鑑辦法之題目整合為四大類課程。課程類別如下：
 - (一) 教學準備
 - (二) 教學知能
 - (三) 教學態度與調適
 - (四) 專業成長
 - 二、每學年須完成之研習活動規範：
 - (一) 本校教師全學年需參與研習總點數至少 10 點。每一大類課程至少須參與現場研習必修 1 點。
 - (二) 以數位學習平台上課者，採認點數以實際課程之點數折半核計，且點數不得超出學年度點數規範之一半。
 - (三) 研習點數抵免規範：
 - 1、前一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於各學院前 10%之教師、年度優良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協助參與輔導教學評量成績不佳之教師者，每輔導一人可於類別（一）至類別（三）擇一類別申請折抵研習點數 3 點，全學年至多 4 點。
 - 2、教師於上、下學期皆有一課程至少使用 4 次 IRS 即時反饋系統教學，可折抵類別（一）研習點數 1 點。
 - 3、教師使用 iLMS 數位學習系統進行線上期中考或期末考、擔任臨床技能測驗（OSCE、GOSCE 等）考官者，每學期可折抵類別（二）研習點數 1 點。
 - 4、前一學年度有獲得 20 萬元以上之校外計畫或發表校方升等辦法認可之論文、專書等之教師，每件可抵免類別（四）研習點數 1 點，全學年至多 2 點。

上述折抵點數全學年不得超過 6 點，且不包括每一大類課程必修之研習課程 1 點。
 - (四) 輔導規範：
 - 1、每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80 分且落於各學院後 10%之教

法規名稱	提昇教師參與教育研習活動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3/03/10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師，次年之研習課程依其教學評量成績不佳之類別增加現場研習課程 1 點。

2、每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80 分且落於各學院後 5% 之教師，除依前項規定外，並配合教學示範教學錄影。

三、除本中心辦理之教學研究研習活動外，各學院可依需求辦理教學研究研習活動並向本中心申請認列研習點數證明，唯需先送本中心核備。

四、其他經本中心事先核備之校內、外教學研究相關研習亦可列入研習點數計算，唯需在每學年終了前，由各學院將研習相關證明送至本中心合併計算。

五、每學年度終了，由本中心將各教師出席狀態及點數送當事人參考，並送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第 四 條 請各學院依據本辦法訂定相關處理辦法。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送董事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00 年 01 月 13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19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8 日	第 12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0 年 08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8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8 月 22 日	第 12 屆董事會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2 年 03 月 18 日	一 0 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10 日	一 0 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